

合肥佳安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绿色低碳建材利用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13日，合肥佳安建材有限公司在合肥市组织召开了“建筑垃圾绿色低碳建材利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由3名专家（名单附后）及合肥佳安建材有限公司管理、技术人员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根据建筑垃圾绿色低碳建材利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佳安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绿色低碳建材利用项目位于长丰县双墩镇合水路西侧现有合肥佳安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在现有厂区内改建建设建筑垃圾及废弃矿山石生产线、混凝土砌块生产线、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水稳生产线及废渣胶凝材料生产线。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年产3万吨烧结空心砖原料、骨料27万吨、机制砂14万吨、混凝土砌块6万m³、水稳10万m³、商品混凝土30万m³、废渣胶凝材料12万吨。

本项目目前已建设年处理利用120万吨建筑垃圾（含装修垃圾）及废弃矿山石生产线，目前产品全部为烧结空心砖原料、骨料及机制砂，其他产品（混凝土砌块、水稳、商品混凝土、废渣胶凝材料）生产线尚在建设过程中。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2年4月14日经长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合肥佳安建材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委托合肥市斯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佳安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绿色低碳建材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8月2日经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环建审【2022】3095号）。建设



单位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底竣工，2022 年 10 月 30 日开始调试运行。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212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63%。现阶段实际总投资为 1760 万元，实际环保总投资为 227.4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2.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范围为建筑垃圾及废弃矿山石生产线及其配套的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内容。混凝土砌块生产线、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水稳生产线及废渣胶凝材料生产线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内容与实际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性质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2	规模	本次项目验收为阶段性环保竣工验收，本项目生产规模未超出环评中设计规模。由于混凝土砌块车间、水稳/商品混凝土车间、废渣胶凝材料车间尚在建设过程中，建筑垃圾及废弃矿山石破碎车间生产的骨料及机制砂用作混凝土砌块、水稳/商品混凝土、废渣胶凝材料生产原材料，目前直接外售，建筑垃圾（含装修垃圾）及废弃矿山石生产线生产能力未增加。	否
3	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阶段一致；平面布局未变化；敏感目标无变化	否
4	生产工艺	本项目将原环评生产工艺中一级干法破碎调整为湿法破碎，整个破碎环节在密闭的地下密闭坑道内进行，整个环节不易起尘，有效缓解了干式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上调整均为有利于环境改善。为了提升产品质量，减少产品中轻物质杂质的含量，增加了水浮选工序，水选废水经收集处理后不外排，不属于新增生产工艺导致“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情形之一。	否

5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	为了保证充足的生产原料，实际建设过程中将建筑垃圾及废弃矿山石破碎车间南侧原有一栋厂房调整为原料堆场，建筑面积约为 5000m ² ，原料储存周期调整为 30 天，未改变原辅料的储存方式，原料在密闭厂房内堆放，且在密闭厂房顶部设置了喷淋设备进行抑尘。物料运输、装卸和储存方式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6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无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情况，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未弱化或降低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否

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2020 年 12 月 13 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水为车辆冲洗废水、水选废水和洗砂废水。水洗废水、洗砂废水经污水浓缩罐絮凝沉淀后，上层清水回用于洗砂，下层污泥经污泥压滤机压滤后污泥回用于生产制烧结砖，压滤后的污水回到污水浓缩罐。车辆冲洗后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2、废气

本次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成品料仓收集过程产生的粉尘。破碎、振动筛分 1、1#料仓、2#料仓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汇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振动筛分 2、3#料仓、4#料仓、5#料仓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汇入另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分别经两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至 DA003 排气筒排放。

为有效降低车间内无组织粉尘的不良影响，生产车间顶部已设置喷雾除尘装置。同时，对主要生产过程中物料输送带进行了有效密闭。原料堆场采用炮车连续水雾喷淋、定期洒水作业等方式进行降尘抑尘。

3、噪声

本次项目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粗破设备、细碎设备、除铁器、筛分设备等。通过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定期设备维护、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垫等噪声防治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除尘器收集的有组织粉尘、轻物质、废金属、塑料、木材、沉淀池沉渣、废机油、含油抹布和手套等。

轻物质、金属、塑料、木材收集后外售外售物资回收公司；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砖瓦厂制砖；除尘器收集的有组织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抹布手套分类袋装化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在危废间暂存，交由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总排口 DA003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最大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

(2) 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罗岗（居民区）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颗粒物实际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核定排放总量要求。

六、验收结论

合肥佳安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绿色低碳建材利用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验收材料齐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具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根据验收检测数据，各项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颗粒物实际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核定排放总量。因此，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证各治理设备的正常运转，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切实做好本项目废气、废水处理处置工作。
- 3、加强固废规范化管理，防止污染物产生二次污染。

